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17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民法第1066條規定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1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4037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 貴局100年11月7日北市民戶字第10033175500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，認領登記，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，仍屬行政處分，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，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、第1066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，倘欲為戶籍登記，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、第40條、第43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- 三、有關生母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，依法務部上開函略以，認領既不必以訴為之，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，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，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，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。……認領或否認認領



之意思表示，其有效與否，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定，倘有爭執，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，以資救濟。

- 四、至若生母向認領人行使否認權，對於認領人提起父子女關係存在確認之訴前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生母之否認權？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倘生父認領時提憑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確認真實血統關係，仍宜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本部戶政司

